

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执恢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崔晓秀，女，1975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南大街1457号19排3号。

被执行人：安新县捷力和铜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地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小货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臧广军，男，1975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恒祥北大街新一代C区12-3-801室。

崔晓秀与安新县捷力和铜业有限公司、臧广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冀06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诉讼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臧景焯名下位于保定市北二环5899号A31号楼1单元602室，面积165.35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号为冀(2017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5370号的房产；查封了臧泽恺名下位于保定市北二环5899号A30号楼3单元102室，面积171.47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号为冀(2017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5370号的房产。现因上述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臧景焯名下位于保定市北二环5899号A31号楼1单元602室，面积165.35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号为冀

(2017) 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15370 号的房产。

二、拍卖臧泽恺名下位于保定市北二环 5899 号 A30 号楼 3 单元 102 室，面积 171.47 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号为冀

(2017) 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15370 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满增

审 判 员 唐有才

审 判 员 霍瑞杰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蔡雅楠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